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白水县教育体育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渭南市恒鑫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**史
官小学中心校宿舍楼改造项目**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
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史官小学中心校宿舍楼改造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史官小学院内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 / 。
4. 资金来源 中省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内墙乳胶漆、外墙真石漆、电器改造、PVC
塑胶地面、屋面防水处理等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1月29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
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合格标准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）贰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壹元玖角 壹分（¥24921.91元）；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
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（2）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
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（3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
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（4）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

（5）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（6）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
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
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: 单价合同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孙夏来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 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果有)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- (6) 价格清单;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2025年10月31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白水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6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4份，承包人执2份。

发包人：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马会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610527016031688Y

地址：白水县杜康中路

邮政编码：715600

承包人：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段锦青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10500735383129D

地址：蒲城县古镇新村

邮政编码：7155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法定代表人: _____ /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/ _____ 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 0913 ~ 6188800 _____ 电话: _____ 13572719985 _____

传真: _____ / _____ 传真: _____ /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 / _____ 电子信箱: _____ / _____

开户银行: 农行白水县营业部 开户银行: 建行蒲城县支行

账号: 26540101040000765 账: 61001647808050000511

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白水县教育体育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渭南市恒鑫建筑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史官小学中心校宿舍楼改造项目（工程全称）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按照施工图标准要求检查整修，做好保修工作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；
3. 装修工程为2年；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；
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;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;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: 地面一年, 门锁三个月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,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/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, 单位/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/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, 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,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,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,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,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, 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,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,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,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,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, 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,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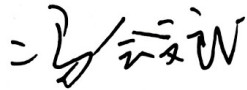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: _____/_____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,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,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地 址: 白水县杜康中路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

电 话: 0913--6188800

传 真: /

开户银行: 农行白水县支行

账号: 26540101040000765

邮政编码 715600

承包人(公章):

地 址: 蒲城县朝阳路西段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 13572719985

传 真: /

开户银行: 建行蒲城县支行

账号: 61001647808050000511

邮政编码: 715500